

##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晋江市 渔港经济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有关镇人民政府，市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我市渔港经济区建设工作，推进渔港经济区项目组织和实施，进一步促进我市海洋经济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晋江市渔港经济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推进渔港经济区规划和项目建设工作。成员名单如下：

- 组 长：**王明元（市委副书记、市政府市长）
- 副 组 长：**吴忠刘（市委副书记、党校校长）  
王也夫（市政府副市长）
- 成 员：**许著赟（陈埭镇党委副书记、镇政府镇长<副  
处长级>）  
李德铭（东石镇党委副书记、镇政府镇长<副  
处长级>）  
庄东航（金井镇党委副书记、镇政府镇长<副  
处长级>）  
洪志强（深沪镇党委副书记、镇政府镇长<副  
处长级>）  
林景锋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人选）  
陈元福（市财政局局长）  
陈英俊（市自然资源局局长）

陈荣松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）  
黄清泉（市交通运输局局长）  
李友加（市农业农村局局长）  
蒋东晓（市水利局局长）  
蔡 晖（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）  
林志雄（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，晋江  
生态环境局局长）  
陈孟哲（灵源街道三级主任科员<保留副科级  
待遇>，挂职担任福建省晋江产业发  
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董事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在市农业农村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、局长李友加兼任，成员由成员单位相关领导兼任。以上领导小组成员，如有人事变动，自动调整为接任人员，不再另行行文通知。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刻制印章，因工作需要印发有关文件由市农业农村局代章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0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有关镇人民政府：陈埭、东石、金井、深沪镇人民政府。

市有关单位：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水利局、文化和旅游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